

重建元朗大球場 擬建範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擬建範圍，諮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對改善元朗大球場的設施甚表關注，並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通過成立元朗大球場重建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，以討論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初步建議，以及工程期間的活動安排。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會議，其後於同年 5 月 3 日向地委會作出匯報。地委會一致通過致函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，申請以專項撥款推行有關工程。地委會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再次就重建元朗大球場展開討論，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，表示期望工程可於 2015 年正式推展。

元朗大球場的位置及現有設施

3. 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為元朗體育路，西面為公園北路，北面有水邊村、水邊村遊樂場、元朗大會堂，南面有元朗體育會及元朗游泳池，面積約為 2.37 公頃。有關位置圖見附件一。

4. 元朗大球場於 1968 年落成，現時是元朗區內舉辦田徑運動會，以及香港足球總會(足總)舉辦甲組足球聯賽的主要場地，其主要設施包括：

- (a) 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球場，並設泛光燈；
- (b) 一條全天候 8 線 400 米跑道，並設田項活動設施；
- (c) 兩個看台，合共可容納 4 932 名觀眾(東、西看台分別設有 2 886 及 2 046 個座位，而東看台不設上蓋)；
- (d) 一間小食亭；以及
- (e) 附屬設施和辦事處。

5. 自落成至今，元朗大球場已使用 45 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曾多次進行小型工程，以提升服務水平，包括增設西看台，以及提供貴賓房、貴賓席、球證更衣室等，但由於東看台不設上蓋，以及球場的附屬設施有限，未能為觀眾提供更舒適的環境，也未能達到舉辦更高水平足球賽事的要求。

擬建範圍

6. 為使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可達舉辦國際性足球賽事的水平，康文署經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，建議把位於公園北路一幅面積約 0.42 公頃，現時為公共停車場及單車泊位的政府土地，納入工程範圍，以便增加所需設施。根據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YL/21，有關土地現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，而重建工程的擬議位置見附件二。

7. 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包括：

- (a) 重置一個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，並設泛光燈；
- (b) 重置一條全天候 8 線 400 米跑道，以及田項活動設施(包括鉛球護籠、鐵餅和鏈球護籠、標槍區、跳高區、跳遠和三級跳跑道及沙池)，並增設障礙賽設施及撐竿跳跑道；
- (c) 重置觀眾席，在足球場的東西兩面提供合共最少 5 000 個有蓋座位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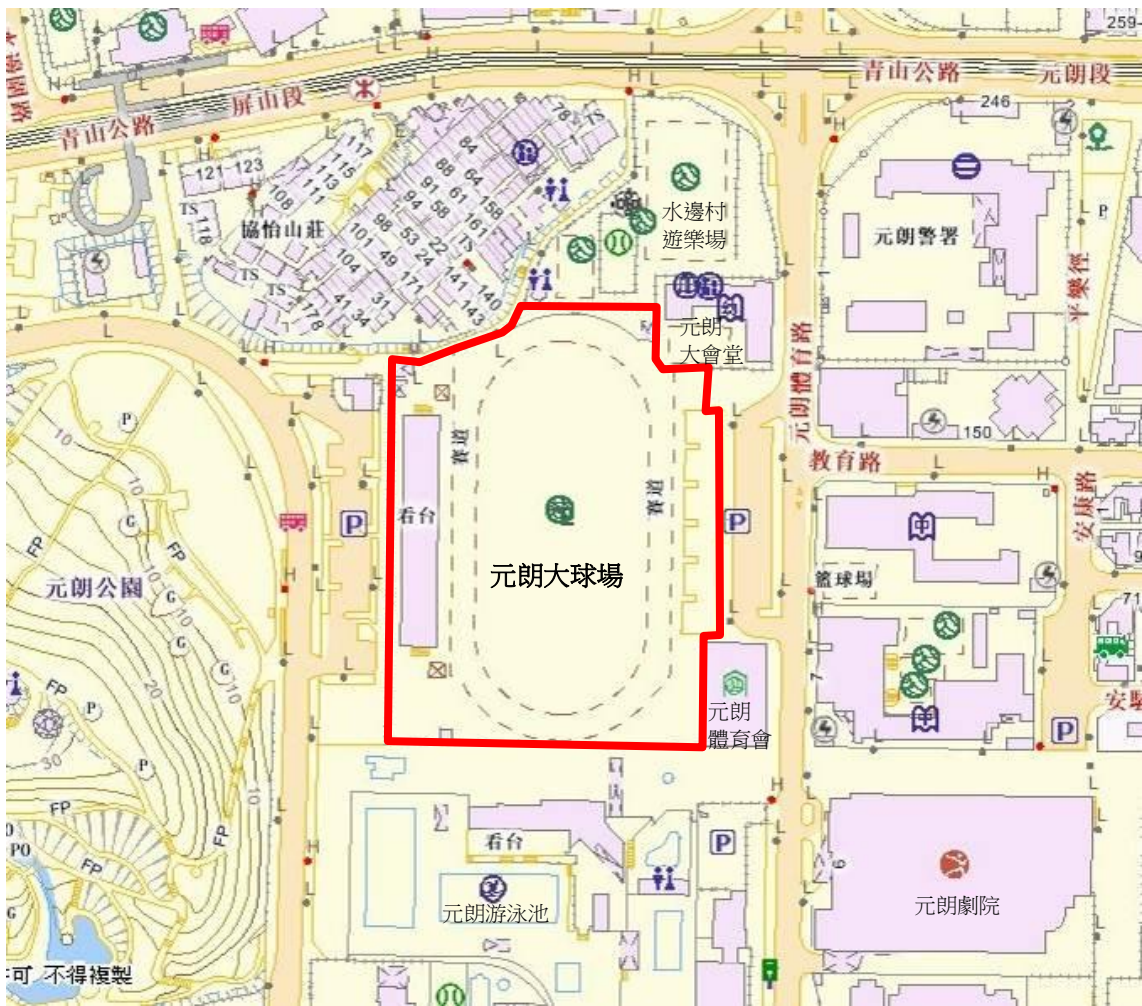
- (d) 在觀眾席下重置小食亭、貯物室，以及公眾、球隊及球證洗手間及更衣設施；
- (e) 在合適地點重置草地維修器材、危險品及沙粒貯物室；
- (f) 重置電子顯示板、閉路電視監控系統、廣播系統及貯水缸；
- (g) 重置節目控制室、警察控制室，以及電子計時和終點拍攝器材控制室；
- (h) 重置貴賓席(獨立座位)，以及貴賓房；
- (i) 在合適地點設置電視拍攝用平台，以及在觀眾席上設置頒獎台；
- (j) 提供售票處(附設伸縮入閘機)，以及入口廣場；
- (k) 提供附屬設施，包括多用途會議室、傳媒中心、記者工作區、新聞發布中心、評述員室、電視轉播室、救護室、藥檢室、員工休息室、育嬰室、垃圾房及旗杆；
- (l) 提供泊車位予 50 輛私家車(包括無障礙泊車位)、9 輛電單車、4 輛旅遊巴士、2 輛救護車及 15 輛單車，並在合適地點提供上落客貨區予 2 輛貨車及 10 輛私家車；以及
- (m) 重置元朗大球場辦事處、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園及遊樂場組辦事處、分區樹木組辦事處，以及苗圃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的擬建範圍提供意見。在財政及技術許可的情況下，部門會盡量考慮和採納委員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13 年 10 月

元朗大球場 位置圖



附件二

重建元朗大球場
擬議工程位置圖

